

烟酒行老板囤酒3年想卖高价 结果发现“收藏”了一堆假酒

近日,唐女士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投诉:我在芦淞区盛世路经营烟酒行,2017年买到了一批酒,囤积了3年,今年才发现是假酒,就找到卖酒给我的业务员要求退货,业务员不给退。我报警了,警察说我追诉期已过,无法受理,我现在是投诉无门。



▲唐女士从朱某手中购买的国窖1573品牌名酒 记者 廖智勇 摄

记者 廖智勇 核实

本想囤酒发财,结果买到假酒亏大了

唐女士介绍说,2017年4月份,一名朱姓业务员上门推销名酒。朱某自称是某商贸公司员工,他父亲开的商店距离唐女士的烟酒行不到200米。唐女士经过核实,朱某所说的某商贸公司在业内颇有名气,是一些名酒品牌的株洲总经销,而且,朱某父亲开的商店的确距离她的门店不远,于是对朱某产生信任。从2017年5月到同年年底,唐女士通过朱某先后购进一批名酒,包括4件五粮液、3件海之蓝、2件国窖1573以及水井坊等品牌白酒,共计花费3万多元。2018年年底,唐女士再次花费数千元,从朱某手上购进1件剑南春和2件海之蓝品牌白酒。

“2017年,我听业内人士说名酒会涨价,所以这批酒我都没舍得卖,而是囤了起来,毕竟名酒越留越值钱。”唐女士坦言。

出于对朱某的信任,唐女士从他手上购买的所有酒水,都没有索要正规票据,只是登记了酒盒

上标注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并让朱某在编号后签名。

这批酒囤了3年,今年年初,唐女士决定将这批名酒上架销售,可上架不久,有人很快发现了问题。“一个做名酒销售10多年的业务员告诉我,我货架上的剑南春白酒,全都是假的。”唐女士说。

得知酒水可能存在假冒伪劣的问题,唐女士赶紧将从朱某手上购得的名酒全部下架,然后托人将自己囤积的剑南春白酒送往厂家查验真伪。

“厂家一查,果然发现是假酒。”唐女士说,于是她联系了朱某,要求将购买的剑南春白酒全部退货,朱某爽快地给唐女士退了2000元货款。

之后,唐女士担心从朱某手上购买的其他名酒也是假冒伪劣商品,于是赶紧委托朋友将这批名酒发往厂家查验,或找专业人士查验。经验证,从朱某手上购得的国窖1573白酒,也都是假冒伪劣商品。

已过追诉期,维权过程遇到困难

唐女士从朱某手上总计购买了2件国窖1573牌白酒,价值1万多元,发现这两件酒全是假冒伪劣商品后,唐女士再次找到朱某要求退货,但这一次,朱某只愿意承担一半损失。

“他说这批货不是从商贸公司拿的,而是从另一个客户手上拿的。”唐女士说,朱某所说的另一个客户,在天元区开了一家烟酒行。6月份,她跟朱某去找对方,到目的地才发现,该烟酒行早已转让。随后,唐女士到朱某之前所在的商贸公司调查,这才发现,朱某在该公司登记的名字与他提供给唐女士的名字完全不一样。

“我后来报了警,可警察说已经过了追诉期。现在,我手上还有几个牌子的名酒没有查真伪,我都不知道该怎么维权了。”唐女士说。

记者随即联系当事人朱某,朱某表示,当时他告诉过唐女士,国窖1573、剑南春以及水井坊3个品牌商贸公司没有代理,唐女士要朱某帮忙找进货渠道,他才从另一个客户手里要货。至于姓名造假,朱某表示,他近几年确实改过名,在唐女士那里签的名字是他原本打算用的新名字,不过后来没用那个名字而已。

随后,记者将情况反映到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价格广告监督管理股股长刘卫国表示,唐女士无法提供正规有效的票据,并且从进货到现在,时间已有三年多,在行政处罚上已经过了追诉期,根据目前的条件,市场监管局没有办法处理此事。

那么朱某用假名参与经营活动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呢?天元区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杨纲律师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朱某用假名字参与经营活动的行为已构成了违法。唐女士2018年年底购买的这批名酒如果能证实也是假冒伪劣商品,则没有超过追诉期,可以继续到市场监管部门报案处理。

山河锦园旁边有个“菜园子” 成天烟雾缭绕,业主很闹心 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将尽快处置

昨日,山河锦园业主李女士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该小区旁有一块未开发地块,不少人在那里种菜,还经常烧草制肥。现在那块地俨然成了“菜园子”,小区被搞得乌烟瘴气。

记者 贺天鸿 核实

“今年上半年,地块的所有方曾组织工程车推掉了菜地,结果没几个月又开垦出来了,‘烧草制肥’也一切照旧。”李女士告诉记者,这块未开发地块很早就成了“菜园子”,而且“烧草制肥”的现象屡禁不止。为此,居民多方反映,要求取缔“菜园子”,但一直收效甚微。

李女士说,她家就住在“菜园子”旁边,由于受“烧草制肥”的烟雾影响,平时她都不敢开窗。

随后,记者来到现场看到,现

场有多处焚烧痕迹,还有几个被堆砌好的干草堆,旁边有人正准备点火。

于是,记者上前以有火灾隐患为由尝试制止。但对方称,自己会在一旁盯着,不会有危险。之后,记者又以小区业主有意见为由继续尝试制止,但对方依旧不为所动。

随后,记者将情况向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进行反映。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尽快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处理。

▲“菜园”里留有焚烧痕迹 记者 贺天鸿 摄



女子遭遇拦路抢手机 热心城管一个箭步截住抢劫者



本报讯(记者 伍婧雯 通讯员 谢翊)株洲火车站附近遭遇拦路抢手机,市民侯女士惊魂未定之际,又转逢一喜——附近执勤的两名城管队员和好心市民一起,帮她将手机追回,并将抢劫者送由警方处理。

事情发生在本周二晚上7点多,侯女士牵着2岁多的女儿,从金冠服装市场向株洲火车站方向前行。“一名穿着粉色上衣的女子突然拦住我,抢走我手机就跑掉了。”昨日,侯女士告诉记者,她抱着孩子向铁西路方向追去,边跑边呼救。

“抢劫啊!有人抢手机啊!”正在附近岗亭值班的芦淞城管队员李浪、罗翔闻声冲了出去。李浪一

个箭步,飞身截住逃窜的女子,并和罗翔一起控制住对方,随后将她交给芦淞警方处理。

“当时还有好心市民一起帮忙拦截,扯住了那名女子,不然我们没法这么快追上她。”昨日,说起此事,李浪和罗翔都觉得很平常,只是做了自己力所能及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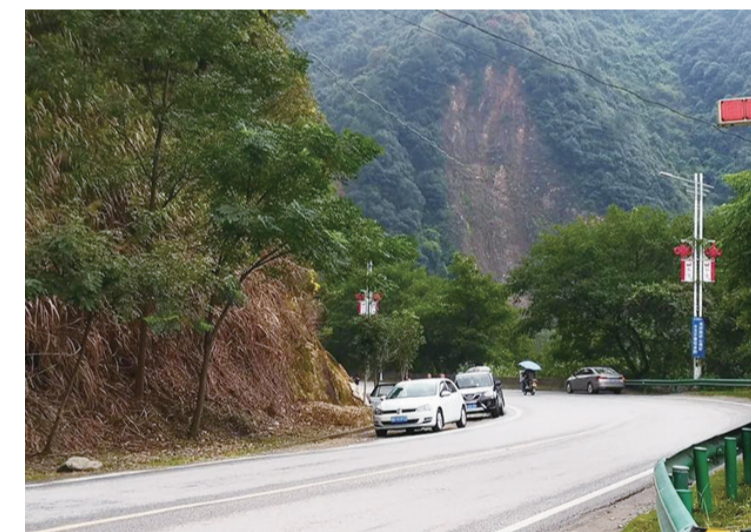
记者了解到,此处城管岗亭设立多年,毗邻芦淞市场群,人群来往密集,所以经常有人前来寻求帮助,比如问路、找丢走的小朋友、手机被盗后找城管帮忙报警等。“城管在这设岗亭,就是为了及时帮助大家。”罗翔说。

“以前,我对城管工作并不了解,但现在我希望大家一起支持、信任城管工作者,他们是城市的守护者。”侯女士说,她还定制了一面“见义勇为”的锦旗,这两天会送给好心帮忙的城管队员。

目前,芦淞警方也在对该案进一步调查。



公路弯道处的山泉取水点 “搬”到了安全区域



▲以往,很多群众都会将车停在弯道处取水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记者 刘玺)记者昨日从炎陵交警大队获悉,炎陵县晏公潭公路一处弯道上存在安全隐患的山泉取水点,已被“搬”到安全区域。

民警介绍,以往,很多群众每天都会开车或者骑车来这里取水,而他们的车辆都随意停在弯道上,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为此,霞阳镇近日对这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开

展整治,用水管把水源引流到公路对面的一块平地,并用水泥把水管固定好。

目前,新的取水点就在原取水点对面,两处相距不到30米,不仅方便群众取水,又有空地可供临时停放车辆,即不占道停车也不妨碍其他车辆通行,交通安全隐患得以排除。

《机场大道货车扰民》追踪 老人身亡肇事车为外省半挂牵引车 事发路段加装减速带



▲芦淞区住建局正组织施工人员重新施划交通标线 通讯员供图



近日,有三三一地区的居民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途经机场大道的大货车太多,严重影响沿线居民的生活,并带来很大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想办法解决。(详见本报11月3日A10版)

记者当天在采访时,有目击者称10月26日晚上,一名老人在机场大道608所路段被一辆渣土车碾压身亡。经记者核实,同时根据交警部门提供的准确信息,肇事车辆为外省的半挂牵引车。11月3日的报道发出后,引起了

相关部门的重视。记者了解到,芦淞区住建局正组织施工人员重新施划交通标线,机场大道董航路口、航工路口、航展路口将加装交通信号和电子警察,608所路段加装减速带,以此来规范大货车的行车秩序,预防事故发生。

芦淞区住建局总工程师龙湘波介绍,整个工程预计本月下旬完工。同时,他们正在完善资料,并与相关部门衔接,争取明年元旦前后将道路进行移交。

交警部门表示,他们也将在此基础上,加派警力,加强对机场大道的巡逻查缉,并安排人手对沿线的交通隐患进行排查,争取早日出台工作方案。(记者 杨凌凌)

炎陵交警跨省查扣“违法王” 违法行为达188条,多年逾期未检验

本报讯(记者 肖捷 通讯员 张和生)近日,炎陵交警南下广西兴安,查扣了一辆“违法王”车辆。至此,炎陵县12台“违法王”实现全部清零。

去年,全省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以来,省、市整治办通报了炎陵县12台交通违法超过100次以上的违法车辆,并实行督办。为此,炎陵交警大队成立了“违法王”清理小组,11台“违法王”车辆相继被查扣,唯独湘B9XL95小型轿

车不知去向。这台车多年逾期未检验,车辆存在违法行为高达188条。民警深入调查发现,该车被转卖数次,均未办理过户手续,车辆最后行驶轨迹在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现在的使用人为兴安县石坑村村民李某。

10月27日,炎陵县交警大队民警会同当地交警、辖区乡镇干部、派出所民警赶往李某家,找到了这台车,最终依法查扣。

招聘

株洲市宾果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承接株洲日报社历史纸报数字化项目,特面向社会招聘如下岗位数名:

1、文件扫描员(全职、兼职)

18-40岁,工作认真仔细负责,熟练掌握电脑办公软件。有装订经验者优先。

2、软件操作员(全职、兼职)

18-40岁,工作认真仔细负责,熟练掌握电脑办公软件。会photoshop基本操作优先。

薪酬待遇:底薪+提成,具体面议。上班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新闻路18号株洲日报社 咨询联系电话:17680209967 李女士

注销公告

株洲航航职业学校拟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2007853935520,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胡娟 电话:18673399111